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78 (5/F), 58137766 (15/F)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2012年11月 • 第11期
November 2012 • Issue 11



目录

本期导读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3
一、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举行.....	3
——会议继续审议精神卫生法草案、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等。	
二、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闭幕.....	4
——会议经表决，分别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监狱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律师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关于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决定、关于修改邮政法的决定。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5
一、 中国首次发布司法改革白皮书.....	5
——这是中国首次就司法改革问题发布白皮书。这个大约 18000 字的白皮书，分为前言、司法制度和改革进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人权保障、提高司法能力、践行司法为民、结束语等部分。	
二、 国务院部门 11 年调整取消近七成行政审批.....	10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这次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 314 个行政审批项目，主要集中在三个领域：投资领域、社会事业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最新司法动态	12
一、 最高法院出台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	12
——《文书样式》根据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对人民法院办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予以统一规范，共计有 38 个文书样式，分为两大类，即人民法院办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4
——该批复针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国有土地经营权转让如何适用法律的请示》进	

行答复，明确开荒后用于农耕而未交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的农村土地。此类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加以规范。

仲裁新动态..... 15

- 一、 贸仲委与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合作举办仲裁研讨会 15
——两地会议演讲人围绕着商事仲裁的典型案列，采用仲裁庭讨论的方式，对案件涉及的程序及司法问题和衍生话题进行探讨。
- 二、 第十二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及仲裁员培训班在台北成功举办 15
——2012年10月26日，贸仲委和台湾中华仲裁协会在台北联合举办了第十二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本次研讨会是第12届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10月27日、28日，代表团还参加了为期两天的关于介绍两岸仲裁制度、大陆仲裁裁决在台认可与执行、陆商来台应注意之事项等、两岸律师在两岸经贸仲裁案件中的角色等问题的仲裁员培训课程。
- 三、 北京仲裁委员会与中欧仲裁中心联合在都柏林举办中国仲裁早餐会 16
——北京仲裁委员会王红松副主任在早餐会发表以“北京仲裁委员会——一个新兴的国际仲裁中心”为题的演讲，详细介绍了北仲的相关情况。
- 四、 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六届仲裁委员会大会成功举办 17
——会议通报了第六届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情况，全面回顾和总结了北仲在前五届委员会的带领下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北仲今后的发展作了系统科学的规划。
- 五、 “国际投资协定解读”主题沙龙在北京仲裁委员会成功举办 18
——本次沙龙主讲嘉宾为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处长温先涛先生，温先生阐释了国际投资法是当代法学领域一门交叉性学科，包含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内法等众多领域的内容。在阐释了国际投资协定的沿革与现状后，对国际投资协定中的热点问题，如待遇问题、征收与补偿、汇兑与转移、代位求偿等，结合经典案例，进行了深入的剖析。

地方法治亮点..... 19

- 一、 宁夏三管齐下规范司法评估拍卖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继出台三项规范性文件，以规范宁夏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审计、企业破产管理等工作，强化司法权监督制约机制，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
- 二、 云南施行民办教育条例 19
——该条例强化了政府对民办教育的鼓励和支持；细化了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的规定；完善了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享有国家的优惠政策的规定。

三、	内蒙古行政审判白皮书助推管理创新	20
	——白皮书促进各盟市旗县及区直行政机关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中程序违法、超越和滥用职权等问题，加大协调化解行政纠纷的力度，并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四、	山东颁布食品安全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21
	——办法规定，举报奖励分四个等级，最高可按涉案货值金额的 8% 至 10% 奖励举报人。并根据举报线索破获社会危害性严重、影响恶劣案件的，按举报奖励额度的上限进行奖励。每次举报奖励最高金额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	
案例指导		22
一、	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诉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知名商品，是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量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以及其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对于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保护，应以该商品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知悉为必要，其知名度通常系由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产生，但该商品在国外已知名的事实可以作为认定其国内知名度的参考因素。	
二、	甘露不服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	32
	——学生对高等院校作出的开除学籍等严重影响其受教育权利的决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参照相关规章，并可参考涉案高等院校正式公布的不违反上位法规定精神的校纪校规。	
轻松驿站		37
一、	加湿器使用不当危害呼吸道	37
二、	预防电脑辐射重在休息	38

本期导读

2012 年第十一期的《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最新司法动态”、“仲裁新动态”、“地方法治亮点”、“案例指导”、“轻松驿站”等板块，旨在通报 2012 年 10 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诉讼仲裁案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栏目播报了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情况，会议分别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监狱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律师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关于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等等。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栏目刊载了中国首次发布司法改革白皮书，该书第一次全面、系统地向国内外介绍了中国司法改革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表明中国致力于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态度和决心，增进国内外对中国司法改革以及法治建设的了解、认同和支持。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这次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 314 个行政审批项目，主要集中在三个领域：投资领域、社会事业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最新司法动态**”栏目播报了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发布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对人民法院办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予以统一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是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进行的答复，对开荒后用于农耕而未交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等相关问题进行释疑。

“**仲裁新动态**”栏目播报了贸仲委与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在京、沪两地合办“竞争法与仲裁——欧洲与中国法比较案例研究”的研讨会。贸仲委和台湾中华仲裁协会在台北联合举办了第十二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与中欧仲裁中心联合在爱尔兰都柏林举办的中国仲裁早餐会，北仲王红松副主任在早餐会上发表演讲。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六届仲裁委员会大会在北仲国际会议厅举办。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2 年第九期仲裁员沙龙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国际会议厅成功举办，沙龙题目为“国际投资协定解读”。

“**地方法治亮点**”栏目选取了地方上的典型立法及司法事例进行播报，包括宁夏推出三项规范性文件，规范司法评估拍卖工作；云南施行民办教育条例，着力解决民办学校存在的教师队伍不够稳定、数量不足、素质较低、教育教学质量不高等问题，细化了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的规定。内蒙古高院出台 2011 年全区行政审判白皮书，坚持司法能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山东颁布食品安全犯罪举报奖励办法，通过四个等级的奖励机制，严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案例指导**”栏目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取了两个典型性案例，一个是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诉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一个是学生不服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请各位律师参阅。

“**轻松驿站**”栏目介绍了加湿器使用的注意事项，进入冬季，天气越来越干燥，办公室一族很多爱用加湿器来改善空气湿度。但加湿器使用不当很容易危害呼吸道，文中介绍了使用加湿器的正确方法。眼睛干涩也是办公室一族常遇到的问题，选择防辐射眼镜并非不是治本之法，注意劳逸结合才是护眼之道！

本通讯稿的目录及所有篇章后均设置链接，方便您轻松找到自己感兴趣的主体。

诚挚邀请各位律师为“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建言献策、热情投稿！共同耕耘出大成律师交流诉讼仲裁经验、分享办案心得的沟通平台！[有意投稿请您发送至邮箱 xiang.li@dachenglaw.com](mailto:xiang.li@dachenglaw.com)（诉讼仲裁部部门秘书 李想 7630）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一、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举行（来源：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2012年10月24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继续审议精神卫生法草案、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等。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安民作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财产所遵循的规则及风险防范的规定；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财产投资范围以及对基金管理人的规范等作了调整；进一步明确规定，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等。

2012 年 3 月 14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了重要修改完善。现行监狱法、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赔偿法、人民警察法等七部法律的 18 个条款，有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之处。为保持法律规定间的衔接协调，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得到正确有效实施，有必要对上述七部法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属法律清理性质。

[返回至目录](#)

二、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闭幕（来源：法制日报， 2012年10月27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6 日闭幕。会议经表决，分别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监狱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律师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关于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决定、关于修改邮政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 62 号、63 号、64 号、65 号、66 号、67 号、68 号、69 号、70 号主席令，分别予以公布。

会议通过的精神卫生法，针对精神卫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和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促进心理健康和预防精神障碍提出明确要求，对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和康复进行严格规范，进一步完善了精神卫生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体现了保护患者权利与维护公共利益相统一的精神，对保障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为及时解决相关法律规定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本次会议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的个别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返回至目录](#)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一、中国首次发布司法改革白皮书（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10月10日、11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2年10月9日发表了《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这是中国首次就司法改革问题发布白皮书。这个大约18000字的白皮书，第一次全面、系统地向国内外介绍了中国司法改革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表明中国致力于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态度和决心，增进国内外对中国司法改革以及法治建设的了解、认同和支持。

白皮书分为前言、司法制度和改革进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人权保障、提高司法能力、践行司法为民、结束语等部分。

白皮书全文链接：http://www.gov.cn/jrzq/2012-10/09/content_2239771.htm

【解读白皮书】

聚焦一：六项举措为防止冤错案

中国的司法改革抓住容易发生执法问题的薄弱环节，突出人权保障，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为防止冤错案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是严禁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中国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刑事证据制度，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明确采用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手段搜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二是强化证人出庭作证。为鼓励证人出庭作证，建立完善了证人保护制度，明确了证人保护的範圍、规定了具体的保护措施、建立了证人出庭作证补助等制度。

三是保障并强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将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律师的时间由起诉阶段提前到侦查阶段，并充分保障了辩护律师的执业权利。

四是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规定检察机关对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搜集证据的，依法进行调查核实，提出纠正意见。

五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了拘留、逮捕后送押和讯问制度，看守所与住所检察室联网，对侦查讯问和监管活动进行实时、动态监督。完善在押人员投诉和调查机制，建立在押人员约见民警、看守所负责人制度，及时调查、处理在押人员投诉、控告。

六是加强司法活动的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诉讼当事人、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告知制度，深化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

聚焦二：司法公开透明公开延伸到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各个方面
全面推进司法公开，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下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

扩大公开的事项和内容——白皮书显示，人民法院将审判公开延伸到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各个方面。

丰富公开的形式和载体——白皮书指出，司法公开从各部门分散发布，转变为统一的信息服务窗口集中发布。公开载体从传统的公示栏、报刊、宣传册等，拓展到网站、博客、微博客、即时通讯工具等网络新兴媒介。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例会制度，及时发布司法信息。

强化公开的效果和保障——白皮书指出，加强裁判和检察、公安业务文书的说理和论证，邀请民众、专家参与公开听证、论证过程，开通民意沟通电子邮箱，设立全国统一的举报电话，建立部门负责人接待日，加强司法公开的人力物力保障，确保了司法公开的有序推进和良好效果。

聚焦三：推进量刑规范化

明确量刑步骤，细分法定刑幅度，明确量刑情节的量化标准。

白皮书指出，近年来，中国司法机关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加强案件管理，有力促进了司法行为的规范化。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和《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明确量刑步骤，细分法定刑幅度，明确量刑情节的量化标准。对于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量刑建议，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提出量刑意见。在法庭审理中，建立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进行调查、辩论。

聚焦四：慎重适用死刑

白皮书介绍，自2007年死刑案件核准权统一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以来，中国死刑适用标准更加统一，判处死刑的案件逐步减少。中国保留死刑，但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2011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占死刑罪名总数的19.1%，规定对审判时已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一般不适用死刑，并建立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制度，为逐步减少死刑适用创造法律和制度条件。

聚焦五：遏制刑讯逼供

白皮书介绍，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司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自愿性。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应当予以排除，并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的具体程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发现有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的，都应当予以排除。

聚焦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

白皮书说，2004年中国的立法机关颁布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拓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来源，从社会各阶层、各领域广泛选任，采用在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审案件的人民陪审员。人民陪审员除在合议庭中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享有同等权力，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聚焦七：加强基层司法机构建设

白皮书说，近年来，各地基层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大力加强基层人民法庭、检察室、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等派出机构建设，使司法服务更加贴近民众、便利民众。

在基层人民法庭建设方面，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各地基层人民法院对其派出的人民法庭进行了恢复、新建和调整，并推行人民法庭直接立案机制，简化立案程序。

在基层检察室建设方面，各地基层人民检察院在一些中心乡镇设置检察室等派出机构，接收群众举报、控告、申诉，发现、受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开展犯罪预防和法制宣传等活动。

在基层公安派出所建设方面，公安机关以加强派出所建设为载体，深入推进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实现了对乡镇和街道的全覆盖。

聚焦八：保障辩护权

白皮书指出，近年来，中国改革和完善辩护制度，改变过去司法实践中“重打击、轻保护”的观念，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获得辩护。

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也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

白皮书强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对于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案件公正处理至关重要。针对律师在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执业活动中存在的困难，近年来，中国修改完善法律，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法律保障。

白皮书介绍，2007年修订的律师法，对律师参与诉讼特别是刑事诉讼应当享有的权利进行了补充和强化。规定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除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外，不受法律追究。这些举措促进了律师辩护职能的有效行使。

聚焦九：降低诉讼成本

国家近年来加快改革和完善诉讼收费制度，大幅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显著缓解了诉讼难、请律师难等问题

在降低诉讼收费方面，明确限定诉讼费用交纳范围，人民法院只收取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大幅调整财产、离婚、劳动争议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案件的收费起点和比例、标准，实际收费大大减少。对行政赔偿案件等情形免收案件受理费。对行政案件不论是否涉及财产标的，一律按件收费。

在减免诉讼费用方面，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并明确了免交、减交、缓交诉讼费用的情形、程序和比例，保证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能够依法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在规范律师收费方面，国家在扩大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律师收费范围的同时，对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及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等律师服务收费，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并严格规范律师收费环节和程序，在促进律师业健康发展的同时，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

聚焦十：提高国家赔偿救助标准

白皮书指出，近年来，国家刑事赔偿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每日赔偿金额从1995年的17.16元人民币，上升到2012年的162.65元人民币。

白皮书说，近年来，中国积极探索建立对刑事被害人的救助制度，对遭受犯罪行为侵害、无法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陷入困境，特别是因遭受严重暴力犯罪侵害，导致严重伤残甚至死亡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由国家给予适当资助。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刑事被害人救助的具体标准和范围，并将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与落实法律援助、

社会保障等相关制度相衔接，完善了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体系。

聚焦十一：完善司法鉴定机制

白皮书说，改革前，中国的司法鉴定制度存在着立法不完善、管理不规范、标准不统一等现象。为解决这些问题，2005年中国的立法机关颁布实施《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确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的登记管理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白皮书指出，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再设立司法鉴定机构；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再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服务。推行行政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实施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执业制度，提高了鉴定的规范性和中立性。

聚焦十二：白皮书中关于律师事务所的评述

拓展律师发挥作用的空间。中国借鉴国际上建立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制度的经验，2002年以来，国家推行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试点，为政府决策和公司重大经营提供法律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社会律师（包括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共同发展的律师队伍结构。2007年修订的律师法完善了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允许个人开办律师事务所，形成国资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事务所共同发展的格局。截至2011年底，中国有律师事务所1.82万家，与2008年相比，增长31.6%，其中合伙律师事务所1.35万家，国资律师事务所1325家，个人律师事务所3369家；共有律师21.5万人，其中，专职律师占89.6%，兼职律师占4.5%，公司律师、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和军队律师占5.9%。2011年，全国律师共担任法律顾问39.2万家，与2008年相比，增长24.6%；办理诉讼案件231.5万多件，与2008年相比，增长17.7%；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62.5万多件，与2008年相比，增长17%；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近84.5万件，与2008年相比，增长54.5%。

[返回至目录](#)

二、 国务院部门 11 年调整取消近七成行政审批(来源:法制日报,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这次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 314 个行政审批项目,主要集中在三个领域:投资领域、社会事业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领域一: 投资领域】

特别对涉及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发展、民间投资等方面的审批项目进行了清理。如,发展改革委下发了“扩建机场:总投资 10 亿元至 20 亿元的项目核准”、“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至 500 万吨煤炭、铁矿石、原油专用泊位项目核准”的审批权限,商务部下发了“外商投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等 18 项涉及外商投资服务业领域的审批项目,证监会取消了“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核准”等项目。

【领域二: 社会事业项目】

加大了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精简和调整力度。如,教育部取消了“高等学校设立、撤销、调整研究生院审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编写核准”,卫生部取消了“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新闻出版总署取消了“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领域三: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在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清理中,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农业部取消了“商品粮基地水利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审批”,水利部取消了“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税务总局取消了“企业在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林业局取消了“天然林保护工程省级实施方案审批”。

【遗留问题】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行政审批领域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重审批轻监管的现象依然存在,审批项目仍然较多。一些审批项目被合并或调整

为审核、事前备案等，虽然改变了形式，但没有改变审批的实质。一些审批事项程序繁琐、时限长、办事效率低下。

二是对行政审批设定管理不严。特别是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管理不规范，随意性大。一些部门和地区利用“红头文件”、规章等，以登记、备案、年检、监制、认定、审定以及准销证、准运证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事项。

三是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机制还不健全。一些部门权力过于集中，同时承担审批、执行、监督、评价职能，权力被滥用的风险较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增强针对性，着力解决这些突出问题。

[返回至目录](#)

最新司法动态

一、 最高法院出台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10月16日）

2012年10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以下简称《文书样式》）。《文书样式》根据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对人民法院办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予以统一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书样式》既是国家赔偿审判人员制作裁判文书的规范，也是指导赔偿请求人申请国家赔偿的文书样本。《文书样式》按照立案、审理（审查）、决定、支付赔偿金的工作顺序和环节予以制定，内容系统全面，主要包括国家赔偿申请书、赔偿申请收讫凭证、受理案件通知书、不予受理案件决定书、听取意见通知书、参加质证通知书、审理报告、中止审理决定书、终结审理决定书、驳回申请决定书、指令受理决定书、国家赔偿决定书、驳回申诉通知书、司法建议书等38个样式。《文书样式》对于便利人民群众诉求，规范国家赔偿案件文书的制作，加强文书的裁判说理，提高文书质量，进而提高国家赔偿工作的司法公信力等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制定背景】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改决定取消了确认前置程序，增加了举证质证、赔偿监督、经费保障等程序内容，直接影响到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为此，需对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便与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相适应。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起草了《文书样式》。

【修订内容】

《文书样式》共计有38个文书样式，分为两大类，即人民法院办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为了确

保国家赔偿工作的延续性,《文书样式》保留了2000年《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试行)》中的赔偿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审查报告、撤回申请决定书、程序性驳回申请决定书等多数文书,并根据司法实践对其中的内容进行了适当的完善。在此基础上,《文书样式》根据立法的修改,增加了国家赔偿申请收讫凭证、补正材料通知书、听取意见通知书、参加质证通知书、指令予以受理的决定书、中止审查(审理)决定书、终结审查(审理)决定书、确认国家赔偿协议的国家赔偿决定书、上级法院直接审理或指令重新审理决定书、院长决定重新审理决定书、直接审理决定书、重新审理决定书、支付国家赔偿申请书、确定赔偿金额通知书等21个文书样式;删除了共同赔偿决定书、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赔偿委员会讨论案件记录、赔偿案件调查笔录等5个文书样式。

【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与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的关系】

国家赔偿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属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的范畴。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在起草过程中,秉持了与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文书样式尽可能地保持相对统一的思路,而进行样式的设计。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在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案号上,借鉴了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文书样式中案号的科学区分,对文书的案号进行了系统的整合分类。

(二)人民法院诉讼文书通常都分为程序性和实体性的文书,在国家赔偿文书样式中,为了区分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所作文书内容的不同性质,对案件实体内容作出赔偿决定的文书样式名称确定为“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而对案件程序内容作出的决定,沿用“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通知书”名称。

(三)由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一决生效”等原因,国家赔偿申诉的案件数量较多,对申诉案件的文书样式需求较为紧迫,而国家赔偿法对国家赔偿申诉的审理程序规定的比较原则,缺乏具体的处理程序,故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借鉴了民事申诉案件的审理程序,将国家赔偿申诉案件的审理分为立案审查与再审审理。

(四)《文书样式》对于回避、管辖异议、证据、执行等内容没有专门制定相应的文书样式,在司法实践中,这些类型国家赔偿文书的制作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印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

[返回至目录](#)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10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法释〔2012〕14号），已于2011年11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32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4日予以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复原文】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对国有土地经营权转让如何适用法律的请示》（甘高法〔2010〕84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开荒后用于农耕而未交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的农村土地。此类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加以规范。

对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当事人仅以转让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主张对方当事人履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义务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返回至目录](#)

仲裁新动态

一、 贸仲委与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合作举办仲裁研讨会（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年10月11日）

2012年10月10日及11日，贸仲委与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简称“VIAC”）分别在北京、上海两地合作举办“竞争法与仲裁——欧洲与中国法比较案例研究”的研讨会。贸仲委于健龙副主任兼秘书长、贸仲委秘书局顾问高菲女士、VIAC副主席 Nikolaus Pitkowicz 先生、秘书长 Manfred Heider 先生等出席会议。

两地会议演讲人围绕着商事仲裁的典型案列，采用仲裁庭讨论的方式，对案件涉及的程序（包括仲裁地的选择、时间与花费等）及司法（包括法院的支持和裁决的执行等）问题和衍生话题进行探讨。现场气氛活跃，与会者参与踊跃，均表示收获颇丰。

北京及上海会议吸引了来自北京、上海及外地法律界、金融界、企业界及院校 170 余位代表参会。

[返回至目录](#)

二、 第十二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及仲裁员培训班在台北成功举办（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年10月26日）

2012年10月26日，贸仲委和台湾中华仲裁协会在台北联合举办了第十二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董松根、台湾中华仲裁协会理事长李念祖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国台办协调局局长王刚出席会议。近 160 位两岸专家学者、律师、企业界代表参加了会议。

两岸于今年 8 月签订了《两岸投资保障和促进协议》（以下简称“投保协议”），对于促进两岸投资保障的制度化产生了正面的影响。贸仲委和中华仲裁协会自 2000 年合作以来，一直致力于解决两岸经贸纠纷，促进两岸经济更繁荣的发展。投保协议的签订一方面体现

了对两岸经贸法律合作的肯定,另一方面也加重了两会的责任,相信两会必定会全力以赴,进一步推进两岸经贸交流。

本次研讨会是第12届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十二年来两个机构相互合作、共同努力,研讨会水平越来越高、层次越来越深,吸引了众多专家学者参加,促进了两岸经济交流,已成为两岸经贸仲裁交流的最重要平台。研讨会上,两岸法官、仲裁员和律师以“投保协议的签订与两岸民间投资人间的争议解决途径”、“后投保协议时代的两岸商务仲裁”、“台商在大陆投资可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利弊”、“从大陆地区法律视角解读投保协议第十四条之规定”、“投保协议民间投资人与投资地政府间的争议解决”等为题发表了精彩演讲,并与参会人员进行了深入探讨,现场反响热烈。

2012年10月27日-28日,代表团还参加了为期两天的仲裁员培训课程。来自台湾的12位律师、仲裁员及资深公司法务人员为代表团介绍了两岸仲裁制度的比较、大陆仲裁裁决在台认可与执行、陆商来台应注意之事项等、两岸律师在两岸经贸仲裁案件中的角色等问题。台湾讲师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赢得了代表团的一致赞扬,现场互动热烈。培训班课程结束后,台湾中华仲裁协会还向代表团成员颁发了结业证书。

[返回至目录](#)

三、北京仲裁委员会与中欧仲裁中心联合在都柏林举办中国仲裁早餐会（来源：北京仲裁委员，2012年10月14日）

2012年10月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与中欧仲裁中心联合在爱尔兰都柏林举办的中国仲裁早餐会,北仲王红松副主任在早餐会上发表演讲。

早餐会适逢国际律师协会2012年年会在爱尔兰都柏林进行期间。国际律师协会年会是世界上最大的法律专业人士集会,每年约有近万名法律专业人士参加。每年的国际律师协会年会举办期间,不少法律专业机构也会在周边举办各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此次本会即与中欧仲裁中心在位于都柏林市中心的威斯汀饭店共同举办中国仲裁早餐会,早餐会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数十位法律专业人士前来参加。

早餐会上,王红松副主任以“北京仲裁委员会——一个新兴的国际仲裁中心”为题发表演讲。演讲中,她详细介绍了北仲近年来案件受理情况,尤其是北仲受理国际商事案件及北仲国际化发展情况。北仲成立以来,不仅仅在仲裁规则设计、仲裁员选聘管理和仲裁

办案实践中大胆采用国际规则、惯例，并在争议解决方式上不断创新，2010年8月1日施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中充分体现了现代国际商事调解理念，为外国当事人以及在中国的外国投资企业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北仲不仅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国际仲裁中心，还要使自己成为一个国际多元争议解决的中心。与会听众对王红松副主任的演讲产生浓厚兴趣，尤其是看到北仲成立之初与现在办公环境的巨大反差时，在场的听众无不惊叹。

演讲结束后，许多与会者纷纷与王红松副主任做进一步的交流，并表示了与北仲开展多种合作的愿望。

[返回至目录](#)

四、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六届仲裁委员会大会成功举办（来源：北京仲裁委员，2012年10月16日）

2012年10月12日，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六届仲裁委员会大会在北仲国际会议厅举办。会议通报了第六届委员会换届工作情况，全面回顾和总结了北仲在前五届委员会的带领下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北仲今后的发展作了系统科学的规划。

会议首先通报了第六届委员会换届工作的相关情况。这次换届工作按照依法合规、保证委员会已经形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现仲裁委员会独立性、民间性的基本要求，经过充分讨论协商，最终确定了第六届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这一名单已得到了市政府的批准并对外公布。另外，为了保证仲裁工作的质量，经纪律委员会讨论，并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北仲确定新聘任仲裁员26人。目前，第六届委员会共聘任仲裁员391人，其中外籍81人，港台17人。

随后，第六届委员会副主任王红松同志、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林志炜同志、第六届委员会主任梁慧星同志、委员会荣誉主任江平同志先后发表了讲话。

林志炜秘书长在讲话中系统阐释了在北仲的未来发展规划：北仲目前正处在发展的关键时期，今后一是要将北仲发展成为以仲裁为主，兼具调解、工程评审多种争议解决方式的世界知名ADR核心机构，二是要将北仲发展成为中国争议解决理论研究、仲裁制度创新、争议解决人才培养的基地，三是要将北仲发展成为宣传仲裁制度、展示中国仲裁水准的窗口。最后，林志炜秘书长对自己今后的工作作出了庄严承诺，他表示一定会严格遵守北仲的各项制度和章程，严格按照勤勉廉洁、公正客观的要求，讲求实效，锐意进取，

同各位委员、仲裁员和工作人员通力合作，为保持北仲在中国仲裁界的领先地位，为北仲今后更美好的未来而努力奋斗。

江平荣誉主任的讲话主要表达了对仲裁员公平公正办理仲裁案件的几点期望。他指出，仲裁机构的信誉依靠裁决的公正性，而裁决的公正性则主要取决于仲裁员，仲裁员担负了维护案件公正的艰巨职责，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律的更新，现在对仲裁员的各方面要求已经越来越高。江主任认为，仲裁员要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合理取舍证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宪法和法律至上，不做违背良心的事情，不做违背法律的事情，在办理仲裁案件过程中仲裁员要顶住一定的压力。

[返回至目录](#)

五、“国际投资协定解读”主题沙龙在北京仲裁委员会成功举办（来源：北京仲裁委员，2012年10月30日）

2012年10月25日，北京仲裁委员会2012年第九期（总第91期）仲裁员沙龙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国际会议厅成功举办。本次沙龙的题目为“国际投资协定解读”。主讲嘉宾为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处长温先涛先生，主持人为北仲仲裁员、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副教授宋秀梅女士。北仲仲裁员、各企业法务人员和律师，以及高校师生等近百名专业人士到场参加。

温处长阐释了他在实践过程中，对国际投资法这门学科的认识。他认为国际投资法是当代法学领域一门交叉性学科，包含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内法等众多领域的内容。在带领大家了解了国际投资协定的沿革与现状之后，温处长对国际投资协定中的热点问题，如待遇问题、征收与补偿、汇兑与转移、代位求偿等，结合经典案例，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接下来，温处长围绕着国际投资争议解决这个焦点问题，结合自身实践经验，进行了精彩的阐述，让在场人士对缔约国间争议解决、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国际仲裁庭之管辖权、合并仲裁及透明度以及执行裁决等问题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和思考。温处长的精彩演讲也得到了与会人员的热烈反应，众多来宾踊跃提问，本次沙龙也在温处长的精彩回答中取得圆满成功。

[返回至目录](#)

地方法治亮点

一、宁夏三管齐下规范司法评估拍卖（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10月12日）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评估拍卖工作营造公平正义执法为民法制环境的若干意见》、《关于司法拍卖信息发布的规定（试行）》和《选择专业机构程序规定（试行）》等三项规范性文件，以此规范宁夏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审计、企业破产管理等工作，强化司法权监督制约机制，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

三项规范性文件明确提出了审鉴分离、执行与委托评估、拍卖分离、组织实施委托评估、拍卖阳光工程等一系列强制性要求，并要求一切可以公开的委托评估、司法拍卖相关信息均要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真实、客观、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文件对宁夏法院选择专业机构的流程进行严格规定，并对具体的选择专业机构方法，如抽签法、摇号法、计算机随机法等进行了详细的操作流程规范。文件还通过单列责任追究章节明确责任追究，规定对违反文件规定的规范性要求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司法评估拍卖规范有序。

[返回至目录](#)

二、云南施行民办教育条例（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10月12日）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为解决一些民办学校存在的教师队伍不够稳定、数量不足、素质较低、教育教学质量不高等问题，细化了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的规定。条例规定，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公办学校的教师应当在社会保障、教育教学管理、教师资格认定、进修培训、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申请、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条例强化了政府对民办教育的鼓励和支持。条例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投入力度，并随着民办教育的发展逐步增长。同时规定

了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专项用于扶持民办教育的发展。第十五条规定了民办学校可以用收费质押权或者非教学设施作抵押申请贷款，以多渠道解决民办学校贷款难的问题。第十六条规定了民办教育用地属于公益性事业用地，可以以国家划拨方式或者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不得改变用地性质，以解决民办教育用地难的问题。

条例细化了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民办学校的学生在学历学位、升学考试、申请助学贷款和奖学金、职业技能鉴定、就业等与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第二十条规定了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公办学校的教师应当在社会保障、教育教学管理、教师资格认定、进修培训、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申请、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第十七条规定了民办学校在水电气供给价格、建设规费减免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条例规定了对民办学校教师的社会保险给予补助。和明强调，享有同公办教师同等的社会保险政策，是稳定民办教师队伍的重要因素之一。

条例还完善了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享有国家的优惠政策的规定。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民办学校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拨付相应的生均公用经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

[返回至目录](#)

三、内蒙古行政审判白皮书助推管理创新（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10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11 年全区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促进各盟市旗县及区直行政机关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中程序违法、超越和滥用职权等问题，加大协调化解行政纠纷的力度，并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内蒙古高院始终坚持能动司法，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为了更好地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近日该院对 2011 年全区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并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一些司法建议。

2011 年，全区法院共受理一审、二审和再审行政案件 2528 件，案件类型呈多样化趋势。2011 年，全区法院共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 100 余份，召开联席会、协调会 50 余次，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与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形成了良性互动局面。

[返回至目录](#)

四、山东颁布食品安全犯罪举报奖励办法（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10月16日）

《山东省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于近日在该省范围内正式颁布实施。《办法》规定，举报奖励分四个等级，最高可按涉案货值金额的8%至10%奖励举报人。对于举报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黑窝点”、“黑作坊”、“黑工厂”等人员以及非法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的举报人员，按举报奖励额度的上限进行奖励。根据举报线索破获社会危害性严重、影响恶劣案件的，按举报奖励额度的上限进行奖励。每次举报奖励最高金额一般不超过30万元。

[返回至目录](#)

案例指导

一、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诉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七期）

【裁判要旨】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知名商品，是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以及其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对于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保护，应以该商品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知悉为必要，其知名度通常系由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产生，但该商品在国外已知名的事实可以作为认定其国内知名度的参考因素。

【案情简介】

✚ 案件涉及当事人：

原告：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

被告：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下简称金鸿德公司；

被告：湖南生物医药集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生物医药公司。

✚ 案件发展脉络：

1、原告及其商标的发展沿革：

原告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于1963年4月23日在法国注册成立，系第1122916号“LAFITE”与第G764270号图形注册商标的注册人。第1122916号“LAFITE”注册商标于1997年10月28日经我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33类“含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该商标于2007年10月28日得到续展，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 G764270 号图形注册商标的基础注册国为法国，基础注册的日期为 1991 年 4 月 17 日，该注册商标主要由“LAFITE”、“五箭头图形”组成，以字母“R”和“LAFITE”居中，五支箭头呈放射状排列，“DOMAINES”、“BARONES DE ROTHSCHILD”环绕四周，形成一个封闭的圆，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 33 类“以原产地取名的酒”，有效期自 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2011 年 7 月 23 日。

2、商标授权使用：

2008 年 1 月 1 日，原告与美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美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非独占许可使用上述两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拉菲”的品牌及知名度：

百度百科对“拉菲”的历史、评级、纪录、品质和产量作了详细介绍，称拉菲葡萄酒是拉菲庄园出产的享誉世界的法国波尔多葡萄酒之一；百度百科对“lafite”的概述中称“拉菲”是世界上最出名的葡萄酒，是目前世界上最贵一瓶葡萄酒纪录保持者；维基百科也对“拉菲酒庄”进行了详细介绍，称该庄出产的葡萄酒是享誉世界的法国波尔多葡萄酒之一。

2004 年以来，人民网、经营网、新浪网、搜狐网、凤凰网、中国经济网、中国葡萄酒信息网、华尔街日报官方网、东方网、南方网、杭州网等多家网站对拉菲或“LAFITE”商品进行了报道。另查，在百度中使用“LAFITE 葡萄酒”进行检索，显示找到相关网页约 471000 篇；用“拉菲葡萄酒”进行检索，显示找到相关网页约 2300000 篇；在百度新闻中用“拉菲 LAFITE”进行检索，结果显示找到相关新闻约有 1600 篇。相关出版物也对拉菲或“LAFITE”商品做了很多宣传报道。

2010 年 1 月 28 日，法国波尔多葡萄酒行业协会出具一份声明，称：“LAFITE”这个词的首次使用可以追溯到 1234 年，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罗斯柴尔德拉菲庄园”，又译为“罗斯柴尔德拉斐庄园”）在 1868 年成为罗斯柴尔德家族的产业，从那时起 LAFITE 葡萄酒一直被认为是最好的葡萄酒之一。

原告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在其官方网站 <http://www.lafite.com/chi> 及其宣传手册中对其图形注册商标及商品进行了介绍与展示，同时还介绍了“LAFITE”的历史渊源。其历史渊源包括以下主要情节：（1）史料上对拉菲最早的纪录可以追溯至公元 1234 年，位于波亚克村北部的维尔得耶修道院正是今天的拉菲古堡所在。加斯科尼方言中“lahite”意为“小山丘”，“拉菲”因而得名。17 世纪西格尔家族的到来，使得拉菲发展成为伟大的葡萄种植园；（2）美国总统托马斯·杰弗逊于 1787 年 5 月来到波尔多小住，在他自己拟订的梅多克地区葡萄酒分级表中，排行前四名的酒庄--其中就包括拉菲--恰是 1855 年分级

制度中的前四家，他本人从此也成为波尔多顶级酒庄的忠实拥护者；(3) 1868年8月8日是罗斯柴尔德家族值得纪念的一天，这一天，詹姆斯·罗斯柴尔德男爵在公开拍卖会上购得此堡。1868年对拉菲来说都是值得纪念的一年：迎来新主人，葡萄酒进入发展繁荣时期。

4、“拉菲”的中文名称使用情况：

2006年5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核准原告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使用“拉菲传奇波尔多红葡萄酒”、“拉菲传奇波尔多白葡萄酒”、“拉菲传奇梅多克红葡萄酒”、“拉菲传奇波亚克红葡萄酒”、“拉菲传奇波尔多红葡萄酒”、“拉菲传说红葡萄酒”等分别作为其系列商品的名称；2008年1月28日，上海商检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由原告的注册商标被许可人美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所做的《进口食品标签咨询报告》，认为标注品名为“拉菲珍藏波尔多红葡萄酒”、“拉菲珍藏波亚克红葡萄酒”、“拉菲珍藏梅多克红葡萄酒”、“拉菲珍藏波尔多白葡萄酒”的进口商品的标签版式和标注内容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有关规定；2009年1月21日，美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爱晚亭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经销协议》，在其附件中，与“LAFITE”对应的中文名称为“拉菲”；2009年10月16日，美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温州市逸轩副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商品经销协议》，在其附件中也使用了“拉菲”这一中文名称。

5、被告金鸿德公司发展简介：

被告金鸿德公司系2008年7月8日在我国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鸿德公司先后于2009年9月28日、10月29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拉菲世族”及图形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先后于2009年10月26日、11月11日签发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6、被告生物医药公司发展简介：

被告生物医药公司系2009年2月13日在我国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定型包装食品、保健品、酒类（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2月9日止）、制药机械销售；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0年3月30日、2010年4月9日、6月29日，生物医药公司先后从被告金鸿德公司处购得拉菲世族系列商品，合计金额为50680元，其中有部分商品由生

物医药公司内部使用。金鸿德公司提供了其作为法国拉菲世族酒庄有限公司中国独家总代理商的授权证书、“拉菲世族”及图形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拉菲世族系列商品的卫生证书给生物医药公司。

7、宣传内容的相似性：

2010年3月18日，北京市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到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的公证员对域名为 <http://www.lafitefamily.com> 的网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证据保全。该网站的网页里标注有“Lafite-Family”、“Lafite Family”、“拉菲世族”及图形标识，在其“品牌故事”的网页里，对其历史渊源的介绍包括以下主要情节：（1）拉菲酒庄是一名姓拉菲（lafite）的贵族创园于1354年，在十四世纪已相当有名气了。到了1675年，她由当时世界的酒业一号人物希刚公爵购得；（2）直至1868年詹姆士·罗斯柴尔德爵士在公开拍卖会上以天价四百四十万法郎中标购得。该家族拥有拉菲庄一直至今，而且一直能把拉菲庄的质量和世界顶级葡萄酒的声誉维持至今；（3）美国的第三任总统汤马士·杰斐逊不单是总统，他还是十八世纪最出名的酒评家。1985年伦敦佳士得拍卖会上，一瓶1787年由Thomas Jefferson签名的拉菲以十六万美元的高价由Forbes杂志老板Malcolm Forbes投得，创下并保持了世界上最贵一瓶葡萄酒的纪录；（4）1984年的秋天，年轻的马丁·罗斯柴尔德经过波尔多波亚克的另一片葡萄庄园的时候与他未来的妻子一见钟情。这个叫安妮的姑娘是庄园主亨利先生的女儿。马丁和亨利先生一样热爱葡萄酒，他们决定酿出最好的葡萄酒，并让所有喜欢他的人都得到。数年后，足以感动绝大部分葡萄酒爱好者的佳酿“拉菲世族”系列诞生了。被告金鸿德公司在其制作的宣传手册中，在“关于我们”一页里面对其商品历史渊源的介绍也包括了上述第（1）、（2）、（4）方面的内容，同时在其宣传手册中也使用了“Lafite-Family”、“Lafite Family”、“拉菲世族”及图形标识。

8、原告申请证据保全：

2010年6月9日，原告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向长沙市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长沙市公证处公证员与原告委托代理人来到长沙市万家丽路北段的湖南生物医药集团药品供应有限公司202室，以普通消费者名义购买了外包装标明为“运营商：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LAFITE-FAMILY”、“拉菲世族子爵2007干红葡萄酒”一箱（12瓶/箱）。销售商出具了所盖印章为“湖南生物医药集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一份，并取得“刘蓁”和“曾露”名片各一张，宣传手册一份、赠品一份（包括打火机一个、红酒盖一个、开酒器一个）。之后，由原告对所购买的商品及赠品、宣传手册进行数码拍照，将上述所购商品进行了封存。长沙市公证处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2010）长证民字第5832号《公证书》，对上述过程进行了公证。其中，由生物医药公司出具的收据中

载明子爵 2007 的单价为 188 元一瓶，金额总计为 2256 元。

【原告起诉理由】

原告向中国商标局分别申请了“LAFITE”和“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商标，并均获准注册。原告在第 33 类“以原产地取名的酒”等商品上申请图形商标注册，初次申请国和注册国是法国，原告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上述注册为基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了国际注册申请，指定中国予以领土延伸保护并得到中国商标局的批准。

被告金鸿德公司实际使用的“LAFITE FAMILY”商标、使用“lafitefamily.com”域名，侵犯了原告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在先注册并知名的“LAFITE”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实际使用的图形商标，侵犯了原告在先注册并知名的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的“LAFITE”注册商标，其音译的中文“拉菲”名称经过原告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已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了非常高的知名度，且“拉菲”、“LAFITE”与原告之间已具有特定的、唯一对应的法律关系，被告使用的“拉菲世族”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仍是“拉菲”，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因此，被告使用“拉菲世族”侵犯了原告“拉菲”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为达到误导相关公众的目的，在其商品宣传册、网站中虚构事实以及编造拉菲酒庄的历史背景，其行为构成了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

【被告答辩理由】

被告金鸿德公司辩称：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的图形商标与原告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的“LAFITE”及图形注册商标存在重大区别，不会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被告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原告“LAFITE”和图形商标不属于驰名商标或知名商标，其亦未在中国对“拉”、“菲”、“世”、“族”或其组合进行商标注册，金鸿德公司使用“拉菲世族”文字不构成侵权；原告称金鸿德公司的虚假宣传行为和注册“lafitefamily.com”域名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据不足；原告未能举证其商品在市场上广泛流通，也未能证明具体经济损失，要求赔偿 50 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告生物医药公司辩称：其不是被控侵权商品的销售者，而是消费者。

【一审法院判决意见】

庭审中，原审法院对公证封存的物证进行拆封。该被控侵权商品纸质包装箱四周均标注有“LAFITE FAMILY”文字及图形标识。从被控侵权商品本身来看，其主视面标注有图形

标识及“LAFITE FAMILY”文字；其后视面的上端突出标注有汉字“拉菲世族”，下端标注有图形标识及运营商：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lafitefamily.com>。

本案一审的**争议焦点**是：

1. 被告金鸿德公司使用“拉菲世族”文字和虚假宣传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的不正当竞争；

2. 被告使用的“LAFITE FAMILY”、图形标识及“lafitefamily.com”域名是否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 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互联网及相关专业刊物中提到的著名的“LAFITE”葡萄酒，与作为“LAFITE”商标注册人的原告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能形成对应关系。因此，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原告商品即“LAFITE”葡萄酒在我国已具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为相关公众所知悉，依法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知名商品”。而“拉菲”与原告的“LAFITE”葡萄酒商品之间已经形成事实上唯一对应的法律关系，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与其他经营者的同类商品相区别，“拉菲”为原告“LAFITE”葡萄酒商品特有的名称。被告金鸿德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该名称，并在公司网站及宣传资料中使用该名称进行宣传，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商品来源于原告，因此，金鸿德公司的行为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原告作为“LAFITE”品牌的持有人，其葡萄酒商品的知名度及其品牌历史，有诸多证据和公开信息可以证明。金鸿德公司作为中国法人，该公司及其商品显然与其宣传中所描述的“拉菲”、“Thomas Jefferson”、“罗斯柴尔德”和“拉菲庄园”无关，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品牌具有悠久历史及证明其商品与“最贵的拉菲葡萄酒”存在任何联系，金鸿德公司使用与原告的品牌历史相同或相似的要害，虚构品牌历史，意图使他人对其出品的葡萄酒商品产生与原告商品相关的误解，系虚假宣传行为，该行为足见金鸿德公司在其商品、网站及宣传手册上使用“Lafite Family”、“拉菲世族”、图形系列标识具有攀附原告商品的市场优势、搭原告品牌及商品知名度的便车之主观故意，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二) 是否侵犯商标专用权？

被控侵权商品与原告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两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其上使用的“LAFITE FAMILY”标识，由“LAFITE”和“FAMILY”两部分组成，完全包含了原告的第1122916号注册商标“LAFITE”，仅有字母大小写的区别，属于同一词汇，构成近似。被告金鸿德公司将“Lafite”与“family”这一个有其固定含义即“家庭、家族”的英

文单词连用，在隔离状态下比对时，其“Lafite Family”表达方式不仅不会产生识别性，倒更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标识的商品来源系原告或原告家族的系列商品，尤其在原告“LAFITE”商品在相关公众中有很高的知名度的情况下，这种误认会更加强烈，足以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的混淆。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的图形标识与原告的第G764270号图形注册商标，二者在隔离比对的状态下比较，都是以字母或单词为圆心、五支箭头呈放射状排列构成圆周的结构，二者在整体结构上构成相似；另外，根据一般消费者的认知习惯，对于由文字和图形构成的组合商标，一般会用文字的方式进行呼叫，本案中，原告第G764270号图形注册商标包括“LAFITE”文字，且由于原告本身也持有单独的“LAFITE”注册商标，在实际的宣传和使用中均称呼原告的商品为“LAFITE”，故原告的图形注册商标会呼叫为“LAFITE”，而被控侵权商品的图形标识中最为显著的文字为“lafite family”，其呼叫为“lafite family”，两者的呼叫相似，更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金鸿德公司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并将该标识用于公司网站及宣传资料中，其行为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金鸿德公司标注有“LAFITE FAMILY”及图形标识的葡萄酒商品的来源与原告存在特定的关系，从而侵犯了原告的两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告金鸿德公司在互联网站中使用“lafitefamily.com”的域名，该域名主体“lafitefamily”完全包含了原告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的“LAFITE”注册商标的字母，其在该网站使用“Lafite”和“Family”组合、“拉菲世族”及图形标识为葡萄酒商品的销售进行包装和宣传，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告提供的商品来源于原告，或者误认为被告提供的侵权商品系经原告授权、许可等，客观上削弱了原告商标与原告之间唯一的特定联系，构成对原告“LAFITE”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被告生物医药公司作为侵权产品的销售者，亦构成对原告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和不正当竞争，两被告均应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基于金鸿德公司承认生物医药公司从该公司处购得被控侵权商品的事实，属于能够提供合法来源，且也没有证据证明生物医药公司知假卖假，符合商标法规定的免责条件，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生物医药公司对其商标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法定的免赔事由，不予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被告上诉】

金鸿德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主要理由是：被上诉人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注册商标与上诉人的二商标存在设计使用元素、直观外形等方面有重大区别，因此不应认定上诉人的商标侵犯了被上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上诉

人至今未在国内取得对“拉”“菲”“世”“族”或其组合的注册商标权，没有取得“拉菲”名称的专用权，被上诉人的“LAFITE”与图形注册商标亦不属于驰名或知名商标，被上诉人诉上诉人不正当竞争证据不足。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一审原告答辩意见】

被上诉人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辩称：被上诉人的“LAFITE”与图形注册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了非常高的知名度。被控侵权商标与被上诉人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且上诉人金鸿德公司注册并使用的“lafitefamily.com”域名与被上诉人的“LAFITE”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侵犯了被上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上诉人的“LAFITE”注册商标音译为中文“拉菲”，“拉菲”在中国境内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已构成了被上诉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拉菲世族”与被上诉人“拉菲”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上诉人还在其产品宣传手册、网站中虚构拉菲酒庄的相关事实，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二审法院审理意见】

二审法院另查明，被上诉人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在中国内地销售葡萄酒商品正面使用的是外文瓶贴，该外文瓶贴中标注有“LAFITE”、图形注册商标，背面使用的是中文瓶贴，该中文瓶贴在顶端中部用较大字体突出标注“拉菲”二字，在中下部标注“由罗斯柴尔（拉菲）堡灌装”字样。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是：

1. 上诉人金鸿德公司是否侵犯了被上诉人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所有的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

2. 金鸿德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的不正当竞争？

（一）是否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上诉人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系第 1122916 号“LAFITE”与第 G764270 号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其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受我国法律保护。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或者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权的行为。本案中，被控侵权商品为葡萄酒，与被上诉人第 1122916 号“LAFITE”注册商标、第 G764270 号图形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同属于《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第 33 类，

系相同商品。将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的“LAFITE FAMILY”标识及其图形标识与被上诉人的注册商标在隔离的状态下进行比对，其中，“LAFITE FAMILY”标识完整包含了上诉人金鸿德公司的第1122916号注册商标“LAFITE”文字，图形标识的构图则与上诉人第G764270号注册商标图形的构图整体结构相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被上诉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因此，上诉人金鸿德公司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其葡萄酒商品上使用“LAFITE FAMILY”、图形标识的行为侵犯了被上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其关于“LAFITE FAMILY”、图形标识与注册商标不相同或不相似，其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本案中，上诉人金鸿德公司使用的域名“lafitefamily.com”完整包含了被上诉人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第1122916号注册商标“LAFITE”文字，上诉人并在该网站中结合“Lafitefamily”、图形等标识对其葡萄酒商品进行宣传、推广，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上诉人提供的商品来源于被上诉人，上诉人的这一行为属于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侵犯了被上诉人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第1122916号“LAFITE”注册商标专用权。金鸿德公司关于其使用的域名没有侵犯被上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二）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争议焦点2主要涉及的问题为“LAFITE”葡萄酒是否为知名商品，“拉菲”是否为“LAFITE”葡萄酒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以及上诉人金鸿德公司使用“拉菲世族”名称等行为是否构成对被上诉人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的不正当竞争等问题。

关于“LAFITE”葡萄酒是否为知名商品，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知名商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亦可适当考虑国外已知名等因素。根据查明的事实，被上诉人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生产的“LAFITE”葡萄酒具有较长的品牌历史，在法国被认为是最好的葡萄酒之一。在“LAFITE”葡萄酒进入中国市场前，我国内地相关媒体和主流中文网站就对其进行了较为广泛的宣传报道。“LAFITE”葡萄酒自2006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后，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通过在

其公司网站进行产品品牌介绍和举行高端品酒会等形式对其“LAFITE”葡萄酒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国内相关媒体和网站也持续对“LAFITE”葡萄酒产品进行了宣传报道。由这些事实可以看出，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生产的“LAFITE”葡萄酒在我国葡萄酒市场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应认定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知名商品。

关于“拉菲”是否为“LAFITE”葡萄酒的特有名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商品的名称应当认定为商品特有的名称。本案中，“拉菲”为“LAFITE”文字的直接音译，被上诉人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不仅在其产品上实际使用中文“拉菲”作为其“LAFITE”葡萄酒商品的名称，在其自己的宣传资料及网站中亦将“LAFITE”葡萄酒称为“拉菲”葡萄酒，而国内相关媒体及百度百科、维基百科等中文网站在对“LAFITE”葡萄酒进行报道时，也一致称其为“拉菲”，没有证据显示“LAFITE”葡萄酒除“拉菲”外，还使用了其他中文名称，因此，“拉菲”事实上系“LAFITE”葡萄酒知名商品唯一对应的中文名称，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性，应认定其为“LAFITE”葡萄酒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上诉人金鸿德公司在其葡萄酒商品上突出使用“拉菲世族”文字，该文字不仅完整包含了“拉菲”二字，且“拉菲”二字构成该组文字的主要识别和呼叫部分，二者构成近似。金鸿德公司未经许可，在相同商品上擅自使用与他人知名商品近似的商品名称，造成和他人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其行为构成对被上诉人的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金鸿德公司关于其使用“拉菲世族”文字不构成侵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关于上诉人金鸿德公司对其产品所作宣传是否虚假、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根据金鸿德公司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鸿德公司系2008年7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法人，其显然与“LAFITE”品牌“历史悠久”、“前美国总统托马斯·杰弗逊系其品牌拥护者”、“1868年詹姆士·罗斯柴尔德家族在公开拍卖会上购得拉菲古堡”等要素没有关联，但在金鸿德公司的官方网站及产品宣传资料中对被控侵权葡萄酒商品所作宣传和介绍却包含了以上要素，上诉人的行为系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其关于未实施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综上所述，本案中，上诉人金鸿德公司的行为侵犯了被上诉人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亦构成对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的不正当竞争，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其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返回至目录](#)

二、 甘露不服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 年第七期）

【裁判要旨】

学生对高等院校作出的开除学籍等严重影响其受教育权利的决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参照相关规章，并可参考涉案高等院校正式公布的不违反上位法规定精神的校纪校规。

【案情简介】

✚ 案件涉及当事人：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甘露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暨南大学

✚ 案件发展脉络：

1、甘露原系暨南大学华文学院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 2004 级硕士研究生。

2、甘露第一次涉抄袭：

2005 年间，甘露在参加现代汉语语法专题科目的撰写课程论文考试时，提交的考试论文，任课老师发现是从互联网上抄袭，遂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后，要求重写论文。

3、甘露第二次涉抄袭：

甘露第二次向任课老师提供的考试论文《浅议东北方言动词“造”》，又被任课老师发现与发表于《江汉大学学报》2002 年第 2 期《东北方言动词“造”的语法及语义特征》一文雷同。

4、学校做出处罚决定：

2006 年 3 月 8 日，暨南大学作出[暨学\[2006\]7 号《关于给予硕士研究生甘露开除学籍处理的决定》](#)，给予甘露开除学籍的处分。

5、教育局要求学校重新作出处理：

甘露不服，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广东省教育厅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作出[粤教法\[2006\]7 号《学生申诉决定书》](#)，认为暨南大学对甘露作出处分的程序违反《暨南大学学

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影响甘露的陈述权、申诉权及听证权的行使，不符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暨南大学对甘露的违纪行为重新作出处理。**

6、对甘露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行政流程：

暨南大学收到广东省教育厅的决定书后，于2006年6月1日将调查谈话通知单送达给甘露母亲赵小曼，并于当天就甘露违纪事件进行调查。

6月2日，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向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建议给予甘露开除学籍的处分。

6月6日，暨南大学研究生部向学校领导提交有关给予硕士研究生甘露开除学籍处理报告，建议对甘露作出开除学籍的处理。

6月7日，暨南大学将违纪处理告知书送达给甘露母亲赵小曼，并制作了告知笔录。

6月13日，赵小曼将陈述、申辩材料交暨南大学。暨南大学也对甘露陈述申辩作了记录。

6月15日，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给予甘露开除学籍的处分，并将给予甘露开除学籍处分的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进行讨论。

6月19日，暨南大学召开2006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会议决定同意给予甘露开除学籍的处分，并制作了暨学[2006]33号《关于给予硕士研究生甘露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下简称开除学籍决定），对甘露作出开除学籍处分。

6月21日，暨南大学将处分决定送达给赵小曼。

6月23日，暨南大学又通过特快专递将开除学籍决定寄送给甘露。

7、甘露不服第一次提出行政诉讼：

2007年6月11日，甘露以暨南大学作出的开除学籍决定没有法律依据及处罚太重为由，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暨南大学作出的开除学籍决定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8、第一审法院维持学校的开除学籍决定：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2007）天法行初字第62号行政判决维持了开除学籍决定。甘露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判决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暨南大学有权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第六十八条规定，高等学校

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项、原《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本案中，甘露两次抄袭他人论文作为自己的考试论文，其行为属于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在任课老师已经指出其错误行为后，甘露仍然再次抄袭欺骗老师，这种治学态度是很不严谨的。暨南大学认为甘露违规行为属情节严重，主要证据充分，甘露认为其行为属考试作弊的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在学校处理过程中甘露书面表达了自己的意见，也委托母亲接受了暨南大学的调查、进行了申辩，暨南大学处理程序并未影响甘露行使法定权利，甘露认为开除学籍决定程序违法的主张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在适用法律方面，暨南大学根据法律授权制定了本校的学生管理规定，并依照该规定对甘露作出开除学籍决定，并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指出的是，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已对开除学籍情形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暨南大学在开除学籍决定中没有引用该规定不妥，但该瑕疵不足以影响开除学籍决定的合法性。

综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07）天法行初字第62号行政判决维持暨南大学的开除学籍决定正确。因此，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甘露上诉，维持原判。

【甘露申请再审第一次被驳回】

甘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以（2010）粤高法行监字第6号驳回再审申请通知驳回其再审申请。后其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甘露申请再审意见】

其作为暨南大学2004级硕士研究生在修读学位课程现代汉语语法专题时，先后两次上交的课程论文存在抄袭现象属实。但该课程考试形式是以撰写课程论文方式进行的开卷考试，抄袭他人论文的行为违反了考试纪律，应按违反考试纪律的规定给予处分。但这种抄袭行为并不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项和《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所称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违纪行为。暨南大学适用《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处分程序不合法，且处分明显偏重。请求本院撤销原审判决并撤销开除学籍决定，责令暨南大学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直接将开除学籍决定

变更为其他适当的处分，同时赔偿因诉讼多年而支出的交通住宿等直接支出费用 89601 元和因丧失学习机会造成的间接损失及精神赔偿 100000 元。

【学校答辩意见】

学期课程论文作为研究生修读课程的考试形式之一，也是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研究成果的一部分，研究生应严格认真对待。甘露连续两次的抄袭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丧失了作为一名学生所应有的道德品质，应按照《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即便如申请人所述，其行为属于考试作弊行为，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仍然可以给予申请人开除学籍处分。因此，开除学籍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本院依法维持原审判决，并驳回甘露在原一、二审期间未曾提出的赔偿请求。

【最高院再审意见】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并遵守高等学校依法制定的校纪校规。学生在考试或者撰写论文过程中存在的抄袭行为应当受到处理，高等学校也有权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但高等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特别是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等直接影响受教育权的处分时，应当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做到育人为本、罚当其责，并使违纪学生得到公平对待。**违纪学生针对高等学校作出的开除学籍等严重影响其受教育权利的处分决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并可参考高等学校不违反上位法且已经正式公布的校纪校规。**

《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暨南大学的上述规定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制定，因此不能违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应条文的立法本意。**《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列举了七种可以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其中第（四）项和第（五）项分别列举了因考试违纪可以开除学籍和因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可以开除学生学籍的情形，并对相应的违纪情节作了明确规定。其中第（五）项所称的“剽窃、抄袭他**

人研究成果”，系指高等学校学生在毕业论文、学位论文或者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著作，以及所承担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中，存在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情形。所谓“情节严重”，系指剽窃、抄袭行为具有非法使用他人研究成果数量多、在全部成果中所占的地位重要、比例大，手段恶劣，或者社会影响大、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甘露作为在校研究生提交课程论文，属于课程考核的一种形式，即使其中存在抄袭行为，也**不**属于该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援引《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项和《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一、二审法院判决维持显属不当，应予纠正。

鉴于开除学籍决定已生效并已实际执行，甘露已离校多年且目前已无意返校继续学习，撤销开除学籍决定已无实际意义，但该开除学籍决定的违法性仍应予以确认。甘露在本院再审期间提出的其在原审期间未提出的赔偿请求，本院依法不予审查。

综上，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行终字第709号行政判决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07）天法行初字第62号行政判决；

二、确认暨南大学暨学[2006]33号《关于给予硕士研究生甘露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违法。

【法条链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返回至目录](#)

轻松驿站

一、加湿器使用不当危害呼吸道（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10月28日）

为了改善室内的干燥环境，许多家庭都用上了加湿器，而在人们享受着湿润空气的同时，室内的各种细菌也在这样的环境中生长繁殖，这些细菌就是引发肺炎和呼吸道疾病的元凶。这种被医生们称为“加湿器肺炎”的疾病，与夏季常见的“空调病”相似，都是由于有害微生物经空气进入了人体的呼吸道并引发了炎症造成的。专家指出，加湿器若使用不当会成为健康杀手。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呼吸科主任崔文洁告诉记者，入秋比较干燥，一些女性白领爱在办公室里放置一台加湿器长时间的对着脸“吹”，但是由于加湿器使用不当而引发的支气管炎和肺炎近年来在临床上时有发生。

“空气湿度在40%到50%左右时，人体感觉最舒适，低于这个湿度会感觉干燥，高于这个湿度不仅会感觉胸闷，还有利于病菌的繁殖。”崔主任表示，加湿器切忌过度使用，一般用上几个小时就可以关掉，否则对抵抗力差的人无疑是雪上加霜。

对于往加湿器中加“料”寻求额外功效的做法，崔主任也不赞同。“有些人闻到异味会加重呼吸道的负担，即便可以杀菌，但杀灭的未必就是空气中存在的有害致病菌和病毒，而且杀菌剂必然是一种化学物质，其有害颗粒极有可能随雾气一起进入呼吸道，引发呼吸道疾病。”崔主任建议，使用加湿器最健康简单的方式是坚持使用清水，并将加湿器中每天残留的水倒掉，以防细菌的滋生。

[返回至目录](#)

二、预防电脑辐射重在休息（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10月28日）

长时间面对电脑的人都会出现眼睛干涩、酸痛甚至充血等症状，网上热卖的防辐射眼镜成为了上班族追捧的“宠儿”。防辐射眼镜真的有效吗？

其实，所谓的防辐射眼镜就是在镜片加工过程中加入化合物介质，再在镜片上镀防辐射膜层，从一定程度上可起到滤波作用。由于电脑等的辐射来自于电磁波，这些波有一定波长和振幅，化合物介质和防辐射膜利用了这一原理，使得镜片前后表面产生的不同波长的电磁波互相干扰，从而抵消一部分辐射。

经咨询眼科专家了解到，不少人认为眼睛出现干涩、酸痛甚至有充血的症状是因为电脑辐射造成的，其实是走入了误区。出现这些症状是由于长时间面对电视、电脑屏幕，人会减少眨眼次数，减少保护眼角膜的泪液分泌，导致眼睛干涩刺痒，甚至患上干眼症。预防电脑对眼睛的伤害，与其花钱配各种各样的防辐射眼镜，不如在控制上网时间、科学用眼上多用心，特别是不要长时间盯着电脑玩游戏，用眼一个小时就要休息一下，同时注意增加环境湿度，必要时还可通过人工泪液为眼睛补充水分。

[返回至目录](#)